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豐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單」壹張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由身分均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朱家泓」、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念欣」（均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繫屬，而未據檢察官起訴），擔任取款車手。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朱家泓」於112年8月9日起，介紹其助理「李念欣」予乙○○，再由「李念欣」於112年9月21日對乙○○佯稱：以「宇凡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且須面交儲值金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面交款項。嗣由

01 甲○○於不詳時、地取得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
02 1日收款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之印文及「王立偉」之署押各1枚，無證據證明「宇凡投資
04 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起訴書誤載
05 為陳智涵刻製宇凡投資有限公司之大章，應予更正）、「宇
06 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立偉」之識別證1張，並依
07 指示於113年10月11日17時50分許，在乙○○址設屏東縣潮
08 州鎮（完整地址詳卷），向乙○○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而
09 行使，表明其為「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立偉」
10 後，收受乙○○交付之「投資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
11 並向乙○○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單1張而行使，表明已
12 收款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立
13 偉」，甲○○取得款項後，隨即交付陳智涵（所涉犯罪，由
14 本院另行審理），再由陳智涵轉交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
15 上開款項。

16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7 之自白（本院卷第63至64、71、80頁）」外，其餘均與起訴
18 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增訂「犯詐
2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26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
27 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是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28 2. 洗錢防制法：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30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01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02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03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04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6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7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8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09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10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1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3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4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15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16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
19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3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26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28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0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四)吸收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王立偉」之署押、②「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立偉」之識別證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想像競合：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2 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4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03 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07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08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09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
10 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之手法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
12 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13 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4 定，致被害人受有高達4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15 復考量被告雖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16 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然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7 尚可，且表示有調解意願（本院卷第47頁），經本院安排調
18 解期日後，因告被害人未到場，致調解未成立，有本院刑事
19 報到單可參（本院卷第91頁），尚難以此歸責被告，仍應認
20 被告有意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
21 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層級較
22 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23頁）、自陳之
24 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
26 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
27 認犯罪，於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
28 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
29 足，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30 五、沒收

31 (一)犯罪所用之物：

- 01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3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4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5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07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 09 2. 經查，被告出示之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單，為被告供
10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至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單上偽造之
13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王立偉」之署押印
14 文各1枚，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私文書既
15 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必要。
16 又無具體事證足認上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
17 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 18 3. 又被告出示之「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雖係
19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且被告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稱不知道該識別證目前所在等語（本院卷第64
22 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該識別證價值
23 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
24 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25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27 (二)洗錢之財物：

2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均業經被告轉交陳智
31 涵，再由陳智涵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非被告所有

01 或實際掌控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

03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參照刑法第38條
06 之1立法理由所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
07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
08 沒收」等旨，立法意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於犯罪所得之
09 計算，自不應扣除成本，亦即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係採總
10 額沒收原則，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以遏阻、
11 根絕犯罪誘因。

12 2. 經查，被告自承從收款款項中抽取3%之傭金作為薪水等
13 語（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64頁），然被告供稱其後來僅
14 收到1、2000元之薪水，且係以ATM無卡存摺匯款方式收取
15 等語（警卷第2頁），是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
16 則，應認被告已取得1000元之薪水。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改稱：我交被害人乙○○被害款項時，陳智涵說會再當
18 面給我報酬，但是後來沒有給我等語（本院卷第64頁），
19 惟考量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距離案發時間最近（僅相隔2
20 日），應以此時記憶較為清晰、供述較為正確，足見應以
21 被告最初所述「後來收到1、2000元之薪水」較為正確，
22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上開供述，顯係記憶有誤，不足採
23 憑。另被告自承：本件我在向被害人收款前有拿到1500元
24 車資等語（本院卷第64頁），依上開說明，犯罪所得之計
25 算不應扣除成本，是認被告總共獲得2500元之犯罪所得，
26 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
27 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之。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4 分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張巧筠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